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31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1层01-03室、6、7
层01-09室。

负责人：王宏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宝锋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广中
路562号8楼。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 (曾用名周 [REDACTED])，男，1972年7月
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 女，1974年2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 男，1993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徐民二(商)初
字第7409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
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场
中路1177弄8号602室的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安 泰
审 判 员 彭 多
审 判 员 王 传 伟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 磊
书 记 员 秋 妍